|  |
| --- |
| 附件2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|
|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标提升绩效评价重点项目赋分表 |
| 序号 | 申请内容 | **对标提升项目** | 佐证材料 | 该项限分 | 赋分 |
| 1 | 管理体系认证提升 |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，新增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、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等认证的，新增一项得5分。 | 相关认证证书 | 10 |  |
| 2 | 产品认证提升 | 产品通过UL、CSA、ETL、GS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权威机构产品认证的，新增一项得10分。 | 相关认证证书 | 20 |  |
| 3 | 研发机构提升 | 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，新增一项得5分。 | 相关合作协议 | 30 |  |
| 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的，新增一项得20分。 | 认定文件 |
| 4 | 发明专利提升 | 新增一项发明专利，得15分。 | 授权专利证书 | 30 |  |
| 5 | 标准制定提升 | 主导（前3）制修订行业标准，一项得16分；国家标准，新增一项得20分；国际标准，新增一项得到30分。参与制修订的按50%计分。累计最高不超过40分。 | 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 | 40 |  |
| 6 | 质量标杆认定提升 | 获评“品字标”浙江制造企业、“浙江制造精品”认定，新增一项得20分。 | 认定文件 | 20 |  |
| 7 | 创新能力提升 | 获得浙江省省级以上首台(套)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软件的，新增一项得20分。 | 认定文件 | 20 |  |
| 总分： |
| 注：上述佐证材料除已注明外，形成时间均应在2024年度。 |